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王菟貞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1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100002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知，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至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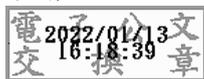


(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仍照修正前規定，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則免納所得稅。

三、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銓敘部依財政部函示規定，轉知相關作業方式如來函說明三，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先行辦理，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請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2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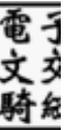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Z02D005063\_111D2001129-01.pdf、111Z02D005063\_111D2001130-01.pdf）

主旨：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民國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及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稱退撫法）第7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稱退撫條例）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至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仍照修正前規定，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則免納所得稅。

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謹依財政部前開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等2函規定，轉知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計算，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金額應為薪資收入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且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請各薪資發放機關儘速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二)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新計算後，各薪資發放機關（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
- (三)至於前述各薪資發放機關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則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

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四)至於退撫法之各項退撫給與及退撫條例之離職儲金等給與，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應由各項退撫給與及離職儲金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四、檢送財政部前開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等2函及附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影本各1份。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可依財政部上開110年12月30日函所示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佩娟

電話：02-23228417

Email：pcwu@mail.mof.gov.tw

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自提儲金，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含地方政府)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三、檢送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1份，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	總局審查二科	劉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556
		呂先生	02-2311-3711 分機 1550
		詹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559
	信義分局	陳小姐	02-2720-1599 分機 602
	北投稽徵所	陳小姐、童 小姐	02-28951515 分機 509、 500
	大同稽徵所	黃小姐	02-2585-3833 分機 300
	中北稽徵所	陳小姐	02-2502-4181 分機 3108
	萬華稽徵所	王先生	02-2304-2270 分機 215
	中正分局	王先生、莊 小姐	02-2396-5062 分機 300 、302
	松山分局	林小姐	02-2718-3606 分機 555
	南港稽徵所	楊先生	02-2783-3151 分機 200
	文山稽徵所	潘小姐	02-2234-3833 分機 506
	大安分局	林小姐	02-2358-7979 分機 520
	中南稽徵所	鍾小姐	02-2506-3050 分機 3207
	士林稽徵所	陳小姐、賴 小姐	02-2831-5171 分機 260 至 269
內湖稽徵所	洪小姐	02-2792-8671 分機 602 、601	
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	總局審查二科	陳小姐	03-3396789 分機 1430
	基隆分局		02-24331900 分機 211-213、217-218、201
	七堵稽徵所		02-24551242 分機 202
	信義稽徵所		02-24286511 分機 200-201、207-209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板橋分局		02-29683569 分機 258、 259、261-269、271-272 、277
	三重稽徵所		02-82873300 分機 261、 262、266
	淡水稽徵所		02-26251532 分機 216、 222-224
	新店稽徵所		02-29182010 分機 331-335
	瑞芳服務處		02-24969641 分機 101
	汐止稽徵所		02-26486301 分機 213
	中和稽徵所		02-22436789 分機 203-204、213-214、 231-232、200
	新莊稽徵所		02-89956789 分機 501、 503、761(中午)
	宜蘭分局		03-9357201 分機 2203
	羅東稽徵所		03-9546508 分機 213
	楊梅稽徵所		03-4311851 分機 202、203
	桃園分局		03-3396511 分機 207-209
	中壢稽徵所		03-2805123 分機 202、 204、205-208
	大溪稽徵所		03-3900265 分機 211、213
	竹北分局		03-5585700 分機 211-214
	竹東稽徵所		03-5946640 分機 227-230
	新竹分局		03-5336060 分機 420-423 、425-426
	花蓮分局		03-8311860 分機 20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玉里稽徵所		03-8881070 分機 201、 202
	金門稽徵所		082-323984 分機 210
	馬祖服務處		0836-25861 分機 109
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	總局審查二科	洪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2212
		薛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2215
		曾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2216
	臺中分局	古小姐	04-22588181 分機 223
		廖小姐	04-22588181 分機 221
	苗栗分局	賴小姐	037-320063 分機 224
		張小姐	037-320063 分機 226
	雲林分局	高小姐	05-5345573 分機 213
		楊小姐	05-5345573 分機 212
	彰化分局	吳小姐	04-7274325 分機 234
		李小姐	04-7274325 分機 235
	豐原分局	王小姐	04-25291040 分機 206
		黃先生	04-25291040 分機 204
	南投分局	簡小姐	049-2223067 分機 219
		蔡小姐	049-2223067 分機 207
	大屯稽徵所	蔡小姐	04-24852934 分機 224
		楊小姐	04-24852934 分機 225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沙鹿稽徵所		蕭小姐	04-26651351 分機 221
		余小姐	04-26651351 分機 224
東山稽徵所		蘇小姐	04-24225822 分機 201
		陳小姐	04-24225822 分機 202
民權稽徵所		蘇小姐	04-23051116 分機 229
		簡小姐	04-23051116 分機 223
員林稽徵所 (田中、永靖、埔鹽)		林先生	04-8332100 分機 215
員林稽徵所 (社頭、埔心、二水)		張先生	04-8332100 分機 216
員林稽徵所 (員林市)		王先生	04-8332100 分機 217
員林稽徵所 (溪湖、大村)		黃小姐	04-8332100 分機 218
大智稽徵所		王小姐	04-22612821 分機 208
		陳小姐	04-22612821 分機 207
北斗稽徵所		柯小姐	04-8871204 分機 210
		李小姐	04-8871204 分機 209
竹南稽徵所		劉小姐	037-460597 分機 209
		徐小姐	037-460597 分機 216
虎尾稽徵所		曹小姐	05-6338571 分機 213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竹山稽徵所	廖小姐	05-6338571 分機 200	
		黃小姐	049-2641914 分機 206	
	東勢稽徵所	黃小姐	049-2641914 分機 205	
		蔡小姐	04-25881178 分機 211	
	埔里稽徵所	蔡小姐	04-25881178 分機 210	
		黃先生	049-2990991 分機 202	
	北港稽徵所	張先生	049-2990991 分機 201	
		林小姐	05-7820249 分機 209	
		高先生	05-7820249 分機 201	
	財政部南 區國稅局	總局審查二科	程小姐	06-2223111 分機 8040
			黃小姐	06-2223111 分機 1201
			鄭小姐	06-2223111 分機 1202
嘉義市分局		黃小姐	05-2282233 分機 203	
		何先生	05-2282233 分機 202	
		江小姐	05-2282233 分機 204	
		林小姐	05-2282233 分機 205	
嘉義縣分局		周小姐	05-3621010 分機 218	
		黃小姐	05-3621010 分機 212	
		賴先生	05-3621010 分機 211	
民雄稽徵所		黃小姐	05-2062141 分機 201	
		林小姐	05-2062141 分機 202	
台南分局		郭小姐	06-2220961 分機 22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新營分局	王小姐	06-6573111 分機 222
		何小姐	06-6573111 分機 223
		鄭小姐	06-6573111 分機 224
		黃小姐	06-6573111 分機 226
	新化稽徵所	沈先生	06-5978211 分機 230
	佳里稽徵所	蘇先生	06-7230284 分機 207
		蘇小姐	06-7230284 分機 202
		林小姐	06-7230284 分機 203
		劉小姐	06-7230284 分機 210
		賴小姐	06-7230284 分機 220
	安南稽徵所	鄭小姐	06-2467780 分機 205
		黃小姐	06-2467780 分機 204
		鄭小姐	06-2467780 分機 203
		楊小姐	06-2467780 分機 206
		王小姐	06-2467780 分機 207
	屏東分局	林小姐	08-7311166 分機 216
		王小姐	08-7311166 分機 229
	東港稽徵所	曾小姐	08-8330132 分機 410
	潮州稽徵所	陳先生	08-7899871 分機 208
		郭小姐	08-7899871 分機 209
陳小姐		08-7899871 分機 210	
黃小姐		08-7899871 分機 215	
恆春稽徵所	鄭小姐	08-8892484 分機 21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澎湖分局	陳小姐	06-9262340 分機 203
	台東分局	邱小姐	089-360001 分機 202
		林先生	089-360001 分機 2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總局審查二科	梁先生	07-7256600 分機 7250
		李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251
		程先生	07-7256600 分機 7253
		李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256
	新興稽徵所	邱小姐	07-2367261 分機 6411
	鹽埕稽徵所	楊小姐	07-5337257 分機 6511
	苓雅稽徵所	鍾先生	07-3302058 分機 6219
	苓雅稽徵所	蘇小姐	07-3302058 分機 6212
	鼓山稽徵所	莊小姐	07-5215258 分機 6613
	楠梓稽徵所	莊小姐	07-3522491 分機 5016
	楠梓稽徵所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服務處)	許小姐	07-3614112 分機 5215
	前鎮稽徵所	張小姐	07-7151511 分機 6192
	三民分局	黃小姐	07-3829211 分機 6822
	小港稽徵所	劉小姐	07-8123746 分機 6012
	左營稽徵所	李先生	07-5874709 分機 6913
鳳山分局	郭小姐	07-7404001 分機 5727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 名稱	諮詢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旗山稽徵所	吳小姐	07-6612027 分機 5652
	岡山稽徵所	陳小姐	07-6260123 分機 53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佩娟  
電話：02-23228417  
Email：pcwu@mail.mof.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  
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如附件)，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正確計算所得，俾利其如期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一)軍、公、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以下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03



1115413779

1115413779

32

之金額」欄位。

- (二)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輔導扣繳義務人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三)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03 16:56

